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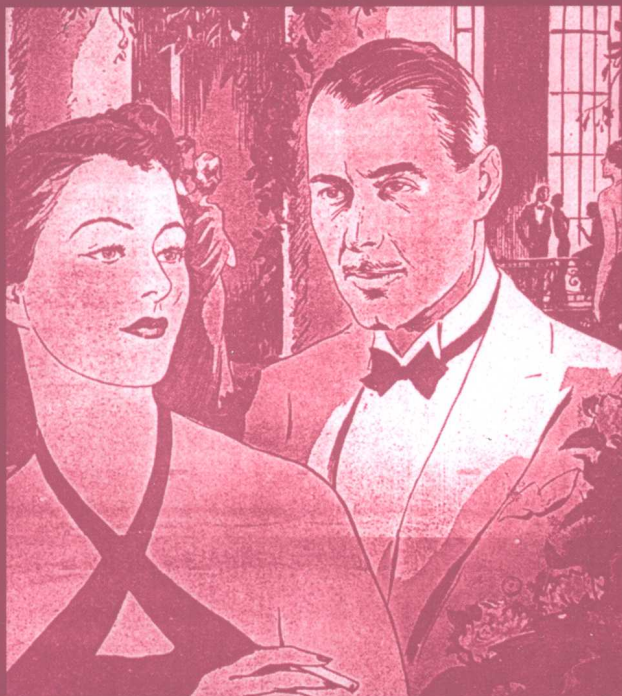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九辑）

THE GREAT GATSBY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 菲茨杰拉德 / 著 王晋华等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GREAT GATSBY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 菲茨杰拉德 / 著 王晋华等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 / (美) 菲茨杰拉德著; 王晋华等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9辑)

ISBN 978-7-80206-436-2

I. 了… II. ①菲…②王…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207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九辑)

了不起的盖茨比

原著: [美] 菲茨杰拉德

译者: 王晋华等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830千字 印张: 139.5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36-2

总定价: 83.5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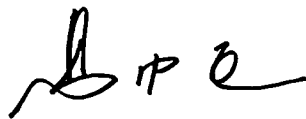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在我看来，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菲茨杰拉德是美国 20 世纪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他的代表作同时也是其一生创作的最好作品——《了不起的盖茨比》，可以说是美国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之一，时至今日，这部作品仍然以其内容与形式上的独树一帜，在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放射着异彩。

法兰西斯·司格特·菲茨杰拉德于 1896 年 9 月 24 日生在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他的外祖父麦奎伦是爱尔兰移民，做批发食品生意，颇有钱。小司格特优越的家庭背景使他得以有机会进到学费高昂的私立学校与普林斯顿大学学习。他的父亲是一位家具商，在菲茨杰拉德出生后不久便破了产，后来只好举家从纽约迁回圣保罗市，投靠麦奎伦家。虽然那时菲茨杰拉德只有 11 岁，但也和家里人一样深感羞愧。父亲、母亲双方的差异，造成菲茨杰拉德既自卑又富于幻想的性格。不过他还是很欣赏自己具有绅士风度的父亲。尽管他父亲只是出身于一户从 14 世纪起就定居于马里兰州的普通人家。菲茨杰拉德对父亲的仰慕之情从《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开首页上便可见一斑。

少年时代菲茨杰拉德便在文艺方面显示出超人的禀赋。16 岁时，他已经写过两出传奇剧，并自己监制在圣保罗市公演。同时他还是他所在的纽曼学校的青年诗人、编辑和剧作家。关于这一点，作者在其自传性的处女作《尘世乐园》（1920）里便有着清楚的说明。普林斯顿大学是使他成为一名优秀作家的最后摇篮。他对这所大学一见倾心，认为这可爱的地方充满了深刻的情感。他在《尘世乐园》里写道：“……你可以感觉到这里奔放了二百年的美好的青春气息。”他笔下的青年们离开普林斯顿进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时，都为他们自己失去的青春而流

泪。小说中的普林斯顿大学已被写成一个错综复杂的美国社会的缩影。然而更重要的是，在普林斯顿大学，他结识了一群爱好文学的朋友（爱德门·威尔逊和约翰·庇尔·毕绍浦就是其中的两个）。美国的一位批评家指出：“他受到的教育都来自他们。最重要的是他们使他爱上了文学。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严肃的人，这是最大的原因。”

一部描写 20 年代青年道德风尚的小说《尘世乐园》使菲茨杰拉德一举成名，并终于如愿以偿地与一位花容月貌、追求时尚的姆尔达小姐结婚。婚后，两人一起开始把 20 年代当做一个纵情浪漫和玩世不恭的舞蹈来进行表演，沉湎于游乐和酗酒，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随后他又发表的几部短篇小说集《时髦的少女与哲学家》（1921）、《爵士乐时代的故事》（1922），表现出他与时代风尚紧紧相连的决心。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美丽与毁灭》（1922）开始让人察觉到“灾难的阴影”，确信“有什么重大的事件就要发生”。葛罗丽亚和安东尼·帕奇想把他们的婚姻生活过得“美好，充满活力，和富于魅力”，但是道德上的良知和时间老人的追逼终于摧毁了他们的生活。

2

不过，在这些失去平衡的早期作品之后，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开始表现出一种新的严肃态度。他的严肃有时被人们解释为是由于他学会了置于是外的本领；然而就是在这个时候他的浸泡于时代之中的倾向加强了。正像其《夜色温柔》（1934）中的人物乔克·迪弗，为了能够理解别人的思想，被迫去做出一些反常的和不理智的行动一样，菲茨杰拉德认为作家必须是一个“行为的自我”，一个立在时代的风头浪尖上的弄潮儿。正是在《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中，作者的这一既在事内又在事外的统一达到了一种极完美的平衡，作者通过一个康拉德式的叙述者来讲述故事，此人一半在事内，一半在事外，因而避免了作者自视与主角为一人的错误。

1929 年爆发的经济危机摧毁了他们生活的象征性基础。30 年代，他的妻子患上了精神病，他的酗酒成性也摧残着他的精神和肉体，随即他的创作也进入低潮。当他们两人所共同奉行的生活方式开始被撕成碎片的时候，他在自己的札记中写道：“我们的脚下没有了土地。”1940

年，菲茨杰拉德逝世，年仅44岁。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出菲茨杰拉德文名的鹊起和跌落，以及个人时运的起落，正巧嵌在美国20世纪的两个戏剧化的十年——20世纪的20年代与30年代。20年代是他创作的繁盛期，其创作的生命力达到了巅峰；同时也是美国在经济、文化和思想意识领域方面发生着深刻变化的年代。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欧洲的政治经济陷于一片混乱之中，文明已不复存在的绝望情绪像瘟疫一样蔓延着。从表面上看美国并没有受到战争的直接影响，一战以后美国这个民族又开始转向其自身（即孤立主义），它悉心搞商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技术的水平，标榜消费主义。这些新的发展似乎只是对于美国传统的个人主义、自我发展以及追求富足之原则的扩展。然而这个20年代还是带来了美国现代历史上的一些最为深刻的变化，主要是在行为和心理方面以及结构上的变化。这是因为当经济把重心从生产转移到消费，当赊销的经营方式盛行，个人消费膨胀似的扩张，当中产阶级队伍迅速扩大，以及整个民族通过新技术的媒介作用和交通运输网络而连成一片的时候，现代性便似乎加快了它运行的速度。生活的风尚变化了，代沟形成了，人们的道德观念改变了。这是一个清教主义的和饮酒被禁止的时代，也是一个心理分析、爵士音乐和少女变得风骚轻佻的时代；这是一个向革新挑战眷恋于往昔的田园生活的时代，也是一个新技术普遍发展和商业繁荣的年代——汽车、飞机、电影、无线电和现代城市的纵情享乐。这一革新和怀旧的混合糅杂，在20年代的艺术中表现得很明显，纵便是在艺术对新的现代性作出反应和与其进行融合的过程中，淳朴的田园形象也仍然萦绕在其间。这种糅合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一书中也有着生动的反映，尤其是在书的后半部分中尼克对故乡中西部的一段回忆，写得相当动情，很好地烘托出了作者对田园生活之眷恋的情怀。这些深刻的变化荡涤掉了许多美国人自认为牢牢恪守的价值观念。人们传统的信仰和信念已不复存在，加之欧洲在文化方面产生的无序感和崩溃感对美国的影响，在美国社会中也产生了一种颓废情绪和无目的感，以及文化上的一种虚无意识，这些都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一书中得到了形象化的反

映。《了不起的盖茨比》是对其那一时代的一种本质的概括。

《了不起的盖茨比》这一作品的故事内容并不复杂。它通过小说中的讲述者尼克，讲述了作品主人公盖茨比的一个看似有真情却最终是个虚无缥缈的梦的爱情故事。盖茨比，一个贫穷的北达科他州的农家子，在肯塔基州一个军训营里当少尉时，遇见了一个上流社会的女子黛西，对她一见钟情，把她当做一个完美的理想追求着，至死不渝。他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世，凭着自己的英俊、聪明和敏感赢得了黛西的爱情。热恋了一个月后他被派遣到法国作战，他一去就是五年。黛西受不了这漫长的寂寞，结果在他走后的第二年便嫁给了一个大富翁汤姆·布坎恩。婚后他们整日同一帮游手好闲的富人们游乐享受，而且汤姆时有外通。贪图财富和享乐的生活使她失去了少女时的纯真变得玩世不恭。五年后盖茨比从国外回来，他仍然热烈地爱着他心目中的那个黛西，追踪着她的足迹。他买了一幢隔着桑德海湾与黛西的府邸遥遥相望的巨宅，将它当做一种富贵的标志，向黛西发出无声的召唤。盖茨比每日大宴宾客举办盛大晚会，挥金如土，彻夜笙箫，以引起黛西的注意，勾起她往日的情思。通过尼克的搭桥两人终于重新相见，黛西对盖茨比仍然说了“我爱你”的话，可这早已不是真情，而是在她百无聊赖的生活中寻找的一种刺激。所以当她的汽车撞死了她丈夫的情妇时，竟毫不犹豫地推到了盖茨比身上；当盖茨比为此被威尔逊（汤姆情妇的丈夫）枪杀后她也毫不为之所动。盖茨比用毕生心血建造起来的梦想居然献给这么一个俗物，这才是盖茨比的悲剧。

《了不起的盖茨比》描写爱情与理想时有一股哀伤的细流隐隐地渗透在字里行间，表露出作者对美国梦的失望。

正如作者在一封信里所说：“这部小说的重心是放在‘幻想的消灭上’——正是这种幻想才使得这世界那么鲜艳，你根本无须理会事情的真与假，只要它们沾上了那份魔术似的光彩就行。”而正是因为罩上了这层魔术似的光彩，小说才更强烈地显示出其深刻性和其悲剧的意识。小说中一方面存在着一个爱情和梦幻的世界，一个时间被遏止住，过去悬浮于其中的世界；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个充满着迷失的无根可寻的怪

诞形象的世界。从两个世界的这一混合存在中，菲茨杰拉德提取出了现代主义文学的两个基本要素：这两个世界中，一个是被赋予了永久性神话色彩的现代历史的世界，在那里当他亲吻着黛西的时候，时间的钟表就像盖茨比壁炉架上的钟表一样倒走了回来；另一个是历史被阉割了的世界，被割裂为碎片而没有明显的秩序，一个现代荒原（“死灰谷”便是对人们纵情享乐于其中的这一迷乱世界的象征）。这两个世界交织所形成的张力和模糊性一直持续到终章，在那里菲茨杰拉德既卓越地重建了“美国梦”，一个天真淳朴的田园美国的梦；而且也把这一“美国梦”看做了是对被时间本身所击败的事物的一种缅怀和向往。这是该作品在内容上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

《了不起的盖茨比》之所以成为一部不朽的名著，与其形式和写作上的特点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凡对海明威和福克纳的小说风格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两人的小说风格完全不同，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前者用词简朴，句式洁净，后者用词华丽，句式繁复；前者客观简约，后者善抒情铺陈；前者的小说世界是一个纯化了的世界，后者的却是一个扑朔迷离的世界。而菲茨杰拉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一书中则好像是集两人之所长于一身，创造出了一个客观与抒情、现实与梦幻、理想与象征、顺叙与倒叙、铺陈与简约等手段并用的完美谐和的统一体，使这部作品的语言和形式具有了极其丰富的蕴意和内涵。这是从比较的观点来看。从作品自身看，它在写作上也有许多特点：一、用不多的笔墨把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征刻画得惟妙惟肖，鞭辟入里，而这些人物的性格特征又是那一时代人们心态上的一些本质特点。譬如作者对乔丹·贝克的一段描写：“乔丹·贝克本能地避开那些聪慧精明的男人们，现在在我明白了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她认为立在那些觉得她不可能做出任何背离社会准则和道德的事的人们中间，她要安全得多。她无可救药般地不诚实。她从来不能忍受自己处在不利的位置，以这一不情愿为前提，我想她从很年轻的时候起就开始学会了玩弄手腕和推诿事由，以便既能对世界操一种冷嘲热讽的微笑，又能满足她那坚实活泼的肉体的欲求。”这段文字多么辛辣地揭示出了那种自私高傲的女子的灵魂。

二、看似极随便轻松的一笔，却有着丰富的意蕴。譬如：“……这时，天色已经暗了下来，我们这排高高地俯瞰着城市的灯光通明的窗户，一定让在街头偶尔抬头眺望的人感到了，人类的秘密也有一份在这里吧，我也是这样的一个过路人，举头望着诧异着。……我既在事内又在事外，既被永无枯竭的五彩纷呈的生活所吸引，同时又被它排斥着。”轻轻一笔便形象地带出了作者整部作品的一个重要的创作方法。三、善于用细腻的笔触描写出人物微妙的心理感受。这种描写在作品中处处可见，恕译者在这里不再举例。四、细节描写不仅生动含情，而且很好地揭示了主题。譬如：“……我和黛西站在一块儿望着那位电影导演和他的明星。他们两人依然在那棵白李树下，他们的脸儿正挨近到一起，隔在他们中间的只剩下一缕淡淡的薄薄的月光。我蓦然想到，他也许整个晚上都在慢慢、慢慢地向她俯下身去，直到刚才的那般挨近。就在我注视着当儿，我看见他又将身子弯下了最后的一点儿，吻到了她的面颊。

6

“‘我很喜欢她’，黛西说，‘我想她长得很可爱。’

“但是毫无疑问，这幕场景的其他部分都刺疼了她，因为它不是一种姿态而是真情实感。”通过这段细节描写，我们可以加深对黛西一切都是逢场作戏、缺乏真实情感之品性的了解。

为了帮助读者对这部作品的了解和更好地去阅读，我不揣浅陋拉拉杂杂地讲了这么多，希望能对读者有所裨益。这也是译者本人最大的心愿。

王晋华

于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

[目录]

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 1

[一] / 3

[二] / 6

[三] / 13

[四] / 15

[五] / 19

[六] / 22

[七] / 26

[八] / 27

[九] / 33

[十] / 37

[十一] / 42

重访巴比伦 / 45

[一] / 47

[二] / 53

[三] / 57

[四] / 63

[五] / 68

疯狂的礼拜天 / 71

[一] / 73

[二] / 77

[三] / 81

[四] / 87

[五] / 91

了不起的盖茨比 / 95

第一章 / 97

第二章 / 114

第三章 / 127

第四章 / 145

第五章 /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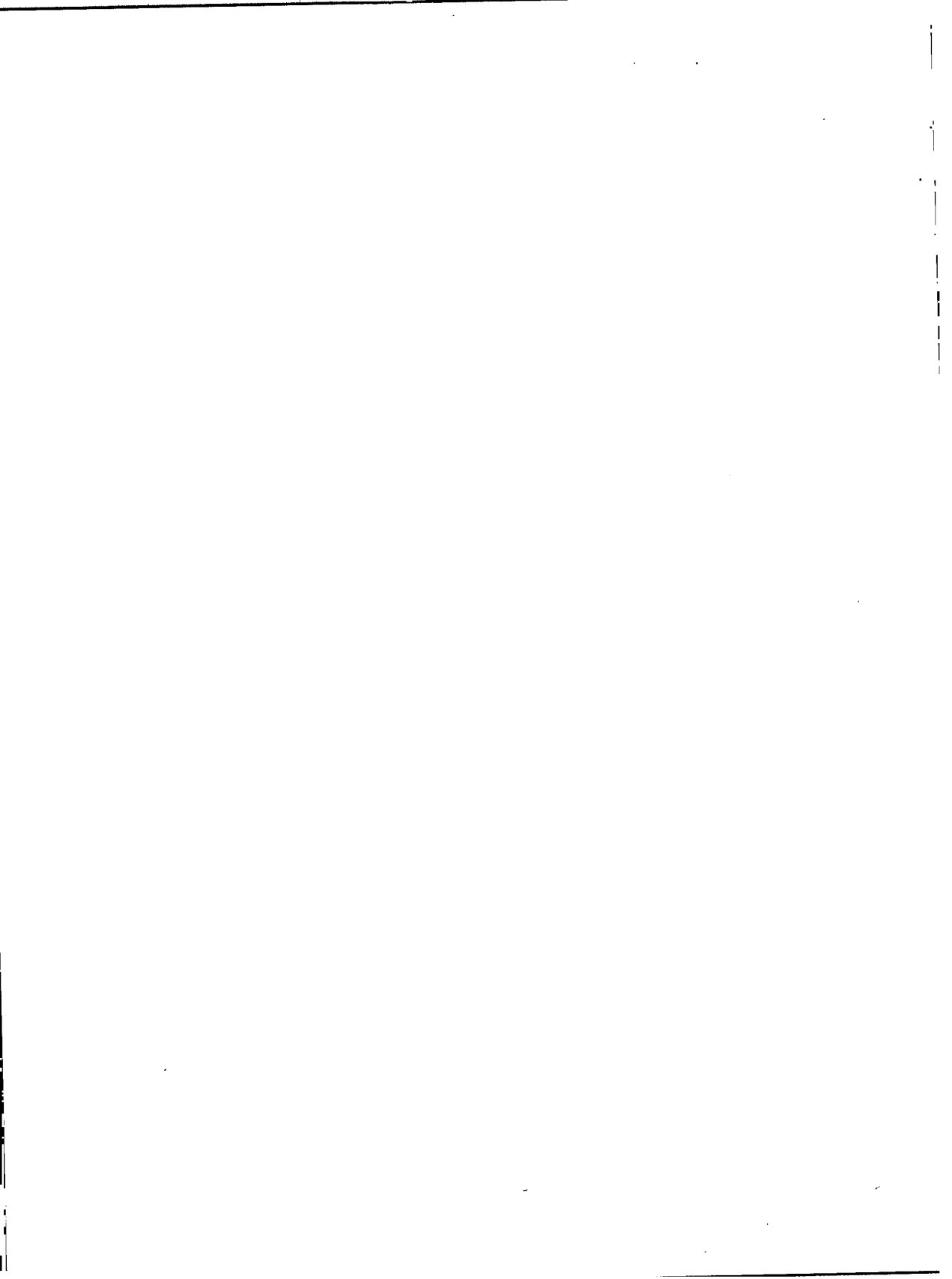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 175

第七章 / 187

第八章 / 216

第九章 / 227

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一]

约翰·T·昂格尔出身于密西西比河畔的海地斯^①，他的家族在这个小城已经闻名好几代了。约翰的父亲经过多少次激烈的争夺，保持了业余高尔夫球的冠军；昂格尔太太用当地一句话来说，“从火车的过热轴承箱到温室”以善于发表政治演说而著名；而刚交十六岁的年轻的约翰，在他换上长裤以前就已经跳遍了从纽约传来的所有最时新的舞蹈了。眼下，他要离开家一段时间了。看重新英格兰的教育是所有外省城镇的一种病，使他们每年都要送走一批最有出息的小伙子，约翰的父母也得了这种病。非得把他送到波士顿附近的圣梅达斯学校去不可，否则有失他们的体面——海地斯这个地方太小了，搁不下他们这个有天赋的宝贝儿子。

如今在海地斯——要是你在那儿待过，你就知道——那些更时髦的预备学校和大学的名字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这里的居民尽管在衣着服饰、生活方式以及阅读文学作品方面都显示出他们是跟时代亦步亦趋的，但是他们久已与世隔绝了，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依靠传闻，因此海地斯看来可能是一次精心筹划的盛大集会，但是一个芝加哥牛肉公主无疑会说这样的集会“未免有点寒碜”。

这是约翰·T·昂格尔离家的前夕。昂格尔太太怀着母性的痴迷心

^① 海地斯，与希腊神话和《圣经》中的冥府、黄泉或地狱字音相同，地狱有烈火炼狱。因此文中涉及海地斯时，往往以温暖、热等语相谏。

情，给他那些衣箱里都装满了亚麻布衬衫和电扇，昂格尔先生呢，还送给儿子一只塞满了钱的石棉钱包。

“要记住，这儿永远是欢迎你的，”他说，“你可以放心，孩子，我们一定把家里的炉火烧得旺旺的。”

“我知道。”约翰嗓子嘶哑地回答说。

“别忘记你是谁，又是从哪儿去的，”他的父亲骄傲地继续说，“而你决不能做出任何事情来伤害自己。你是昂格尔家的人——从海地斯去的。”

就这样，老人跟小伙子握手告别，约翰流着眼泪走了。十分钟以后，他出了城，停下来最后一次掉头回顾。大门上方那句古色古香的维多利亚时代格言，在他看来似乎显得出奇地动人。他的父亲曾经多次想换一些稍稍有点冲劲和活力的词句，比如“海地斯——这里到处有你的机会”，或者干脆在一幅热情握手的画上竖一块普普通通的“欢迎”的牌子，在电灯光照耀中高高地耸入天空。那句古老的格言未免使人感到有点沉闷，昂格尔先生曾经这样想——可是现在……

约翰这样瞧了一会儿，接着便毅然把脸往自己的目的地方向转去。在他转身离去的时候，海地斯的万家灯火映衬着天空，似乎充满了一种温暖和热情的美。

从波士顿到圣梅达斯学校，乘一辆罗尔斯—皮尔斯汽车只需半个钟头就到了。实际距离到底是多少，谁都不会知道，因为除了约翰·T·昂格尔，谁都是乘罗尔斯—皮尔斯汽车去的，而且可能也没有人再像他那样去了。圣梅达斯是世界上学费最高的一所专收男生的预备学校。

开头两年，约翰在那儿过得很愉快。学生的父亲全都是财神爷，每逢夏天约翰就上时髦的游览胜地去玩。他非常喜爱他去看望的那些同学，同时使他感到惊奇的是，所有这些同学的父亲都是一个模样，他孩子气地心里纳闷，他们怎么会这样出奇地相像。他告诉他们他的家在哪儿，他们就会乐呵呵地问他：“那儿挺热吧？”约翰会逼出一抹淡淡的